

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严明 清明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纪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及驻舞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

清明节将至，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倡导移风易俗、文明节俭的祭祀新风，确保安全、文明、廉洁过节，现就清明节期间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禁使用公车或公款进行私人祭扫、游玩、探亲访友；
- 二、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车辆、宴请、住宿、购物、旅游及其他事项；
- 三、严禁以祭祀名义大操大办、借机敛财；
- 四、严禁借祭祀之机用公款互相宴请或组织隐秘聚会；
- 五、严禁违规参加或组织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 六、严禁用公款为回乡探亲、祭祀的党员干部提供旅游、餐饮、住宿等接待安排；
- 七、严禁参与各种迷信活动。

县纪委监委将在节日期间强化监督检查，畅通监督渠道，受理群众举报，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追责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案例一律公开曝光，不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

监督举报电话：0395-7227110

监督举报邮箱：wyjwjfb@163.com

中共舞阳县纪委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关于严明2021年“端午”期间作风纪律要求 确保廉洁过节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纪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及驻舞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各部室（中心）：

2021年“端午”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确保疫情防控责任不松懈，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是严明纪律规矩。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省、市纪委监委近期公开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认真落实通报中提出的工作要求，把纪律和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全县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带好班子，管好队伍，提前对节日期间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以及疫情防控等工作做好安排部署，坚决杜绝“节日腐败”，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二是弘扬新风正气。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以

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在学思践悟中铸牢初心、践行使命，摒弃大操大办婚丧喜庆、铺张浪费、盲目攀比等歪风陋习，弘扬崇廉拒腐、尚俭戒奢、文明节约等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大力倡导新风正气，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在清廉过节上走在前、作表率。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正在开展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过一遍”监督检查，聚焦节日期间易发多发“四风”问题，严查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接受管理和对象的宴请、违规使用公务车辆、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等问题；聚焦“四风”问题新动向，严查电子红包、微信转账、“一桌餐”等“四风”隐形变异问题；聚焦餐饮浪费问题，严查在公务接待活动中大吃大喝、铺张浪费等行为；聚焦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对发现的顶风违纪问题，要深挖细查、严肃处置、形成震慑。

四是严肃值班纪律。节假日期间，全县各乡镇、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端午”期间值班值守要求，做好假期值班值守工作安排，确定值班领导、值班人员责任，明确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程序，畅通报告渠道，严防各类突发事件及紧急情况的发生，确保工作不缺位、不缺岗、不断档。

中共舞阳县纪委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